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114 台金南價東字第 003 號



主旨：關於游文傑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 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乙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、5 項及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」第 19 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、權利範圍：

(一) 被繼承人：游石傳。

(二) 不動產標示、面積及權利範圍：

1. 臺東縣綠島鄉上南寮段 666 地號，面積 256.37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1。
2. 臺東縣綠島鄉上南寮段 814 地號，面積 22.77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1。
3. 臺東縣綠島鄉上南寮段 816 地號，面積 94.55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1。
4. 臺東縣綠島鄉上南寮段 816-1 地號，面積 10.75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1。
5. 臺東縣綠島鄉上南寮段 817 地號，面積 128.91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1。
6. 臺東縣綠島鄉上南寮段 817-1 地號，面積 3.97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1。
7. 臺東縣綠島鄉上南寮段 817-2 地號，面積 33.93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1。
8. 臺東縣綠島鄉下南寮段 1016 地號，面積 77.07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1。
9. 臺東縣綠島鄉下南寮段 1018 地號，面積 114.08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1。

公尺，權利範圍 1/1。

10. 臺東縣綠島鄉下南寮段 1019 地號，面積 51.72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1。

11. 臺東縣綠島鄉下南寮段 1024 地號，面積 189.23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1。

(三) 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及權利範圍 (應繼分)：

游文傑(1/20)。

(四) 備註：無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90 天 (自 114 年 7 月 4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2 日止)。

三、第一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

副理 黃 作 鈞

依分層負責決行
拍賣業務專用章(子)